

宣統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第一百十號

內閣印鑄局發行

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內閣官報

內閣官報條例摘要◎第一條 內閣官報為公布法律命令之機關凡
 統由內閣官報刊布◎第二條 凡京師各衙門通行京外文書均由內閣官報刊布各衙門毋庸再以文書
 布告其各衙門單行文件並非通行及未便公布者仍應自用文書傳達◎第三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
 行期限外京師以刊登內閣官報之日起各行省以內閣官報遞到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効力其各行省
 先期接有官發印電者不在此限◎第四條 凡未經內閣官報刊布之章程摺奏有在商辦報章登載者不
 得援據◎第六條 各省布政司衙門應於所屬科員中特派一員經理寄送內閣官報及收集報費事宜並
 將該員銜名申報內閣年終彙總考成有延誤者照遺誤公文例懲處其無布政司省分由該省督撫飭令度
 支司派員辦理◎第十一條 京外大小官署均有購讀內閣官報之義務

目錄

宣統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一百十號

宮門鈔

諭旨一道

事由單

摺奏

鹽政處奏兩淮各場庚戌綱應徵壓徵折價已

未完分數銀數摺併單

度支部奏核覆贛省地丁隨本奏銷摺

又奏核覆直隸宣統元年河淤代徵帶辦等項

已未完銀數摺

內閣奏遵議鄂督等奏湘省辦理交涉出力各

員請獎摺併單

又奏議覆閩督奏救護商船出力人員請獎片

又奏核議道員譚駿謀獎案改爲從優議叙片

度支部奏遵議甘督奏甘肅改辦統捐出力人

員分別請獎摺併單

廣告

十月二十日

郭曾忻 楊佩璋由

東陵回京請

安 阿王前往奉天請

安 海公

善豫各假滿請 安

郭曾忻請假五日

全福請假十日

岐公續假十日

皇上明日辰初至

壽皇殿行禮畢還宮

諭旨

奉

旨朕欽奉

隆裕皇太后懿旨內閣代遞陳昭常等電奏覽悉此次醇親王懇辭監國攝政王之位經予俯准所請並確照立憲政體凡用人行政一切均責成內閣總理大臣及各國務大臣坦負責任惟有頒布詔旨蓋用御寶及覲見典禮予率同皇帝將事與

先朝垂簾訓政制度迥不相同正係實行改良政本以示不私君權與民更始乃該撫等輒以廟堂之上先事紛更及政權不一宮庭不和等詞漫相推測實未深悉朝廷因時制宜大公無私之至意陳昭常等殊屬昧於時勢不知大體均著傳旨申飭現在大局岌岌不可終日人心浮動謠言四起該撫等務當同心協力鎮靜維持以保治安而杜紛擾欽此

宣統三年十月二十日

蓋用

御寶

內閣總理大臣袁世凱署外務大臣胡惟德民政大臣趙秉鈞署度支大臣紹英學務大臣唐景崇陸軍大臣王士珍署海軍大臣譚學衡司法大臣沈家本假署農工商大臣熙彥署郵傳大臣楊士琦差理藩大臣達壽署名

事由單

十月二十日

蓋用

御寶奉

旨外摺事由單

墨麒

奏病請開缺摺奉

旨著賞假一個月調理欽此

袁世凱署名

蘇瞻岱

奏病痊銷假摺奉

旨知道了欽此

袁世凱署名

袁大化

奏請以王雲驥補伊犁通判摺奉

旨內閣議奏欽此

袁世凱署名

又

奏溫肅守遺缺以賀家棟調署片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袁世凱紹英署名

又

奏仍令徐學功署瑪納斯協副將片奉

旨陸軍部知道欽此

袁世凱王士珍署名

又

奏閏六月分雨糧情形摺奉

旨知道了欽此

袁世凱署名

鹽政處奏兩淮各場庚戌綱應徵二年壓征元年分折價已未完分數銀數摺併單

奏爲兩淮各場庚戌綱應徵宣統二年壓徵宣統元年分折價已未完分數銀數開單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照兩淮通州泰州海州三分司所屬豐利等二十三場庚戌綱應徵宣統二年壓徵宣統元年分額徵折價銀九萬六千二百九十四兩七分內除通屬枏茶場坵折豁免銀一千八百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外應徵銀九萬四千四百八十一兩三錢九分六釐內除海屬板浦等三場蕩地被風被潮不致成災緩至辛亥年麥熟後徵收銀三千四百三十七兩一錢六釐外實應徵銀九萬一千四十四兩二錢九分又應徵通屬呂四場墾牧公司加完折課銀一百四十三兩三錢三分六釐自宣統二年三月起扣至三年二月止已據各場解完過銀六萬一千六十一兩四錢一分七釐未完銀三萬一百二十六兩二錢九釐並將經徵督徵接徵督催各職名開列聽候部議據兩淮鹽運使增厚造具清冊詳請核奏並據聲明此案已完折價銀六萬一千六十一兩四錢一分七釐均存司庫留備湊解緊餉彙入春秋兩季撥冊內開報又前奉部議嗣後未完不及一分各員應令併入提前奏報毋庸分爲兩案是以此次併案開造等情前來 臣覆核無異除將全完各員剔除外謹繕具未完分數各員清單會同會辦鹽政大臣兩江督 臣張人駿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敕部查核議覆施行謹 奏宣統三年七月初五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謹將兩淮庚戌綱奏銷各場宣統元年分折價未完考成分數銀數各員開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梁垛場經徵署任大使梁培霖自宣統二年三月初一日起至二十一日仰事止未完六釐銀二百九十一兩零
東臺場經徵署任大使張百均自宣統二年三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日仰事止未完三釐銀一百五十八兩零
丁溪場經徵署任大使包榮德自宣統二年三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日仰事止未完三釐銀二百五十三兩零
以上三員未完不及一分
伍祐場接徵正任大使劉錫綸自宣統三年正月十九日任事起扣至二月止未完一分一釐銀五百六十兩零
廟灣場接徵正任大使鄧彞鏡自宣統三年正月十九日任事起

扣至二月止未完一分一釐銀五百十七兩零 以上二員未完一分 以上兩淮運司督催正任運使增厚
 自宣統二年三月起扣至三年二月止未完三分四釐銀三萬一百二十六兩零 伍祐場經徵署任大使方
 燕毅自宣統二年三月起至三年正月十八日御事止未完三分八釐銀一千八百八十七兩零 廟灣場經
 徵署任大使許鳳文自宣統二年三月起至三年正月十八日御事止未完三分六釐銀一千六百八十六兩
 零 以上三員未完三分以上 安豐場經徵正任大使萬賢鑫自宣統二年三月起扣至三年二月止未完
 四分銀二千二百三十八兩零 以上一員未完四分 泰州分司督徵正任運判黎鵬自宣統二年三月起
 扣至三年二月止未完四分九釐銀三萬一百二十六兩零 富安場經徵正任大使謝恭靖自宣統二年三
 月起扣至三年二月止未完四分九釐銀二千一百九十七兩零 何塚場經徵正任大使江忠煦自宣統二
 年三月起扣至三年二月止未完四分八釐銀一千七百七十八兩零 丁溪場接徵署任大使盧衍慶自宣
 統二年三月十三日任事起扣至三年二月止未完四分四釐銀三千六百八十九兩零 草堰場經徵正任
 大使陳景錡自宣統二年三月起扣至三年二月止未完四分五釐銀二千三百六十三兩零 新興場經徵
 正任大使鍾志沆自宣統二年三月起扣至三年二月止未完四分八釐銀三千八百二十九兩零 以上六
 員未完四分以上 梁塚場接徵署任大使李維楨自宣統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任事起扣至三年二月止未
 完五分一釐銀二千四百八十八兩零 東臺場接徵署任大使張錦標自宣統二年三月十三日任事起扣
 至三年二月止未完五分六釐銀二千九百三十五兩零 劉莊場經徵正任大使陸恒謙自宣統二年三月
 起扣至三年二月止未完五分七釐銀三千二百四十九兩零 以上三員未完五分以上

度支部奏核覆贛省地丁隨本奏銷摺

奏為核覆江西省地丁隨本奏銷改題具奏恭摺仰祈 聖鑒事江西巡撫馮汝騫奏江西省宣統元年分

地丁隨本奏銷一摺宣統二年八月十八日奉 硃批度支部知道單併發欽此欽遵到部並准該撫將冊

揭咨送前來查原奏內稱據布政使劉春霖詳現因查辦宣統元年奏銷除光緒十四年起至三十三年未完

一查造清冊詳請奏咨覆核無異遵照新章具奏等語臣等督飭司員按冊核算舊管雜稅等項共銀二萬七千二百八十二兩原未完道光二十九年起到光緒十三年止已征未解銀五千七百七十二兩四錢九分八釐十四年起至三十四年緩征遞緩銀二百七十一萬六千一百七十一兩三錢六分六釐民欠銀七百三十五萬五千五百九十八兩四錢四分四釐查冊造原未完各款除瀘陵縣未完光緒三十三年帶征二十六年緩征其冊列屯糧丁多造銀五錢應飭更正外其餘各款核與上屆奏銷銀數相符新收各年地丁等款銀八萬九千五百六十八兩二錢四分四釐又永新縣急公花戶完納三十四年緩征丁耗銀二千二百兩臣部按冊核算亦屬符合開除共銀九萬一千七百六十八兩二錢四分四釐內放光緒二十八九年採辦額木例價銀五千八百一十五兩一錢四分八釐三十四年本省各營世俸銀二千四百二十三兩四錢五分八釐宣統元年本省各營兵餉銀六萬五千一百六十六兩五錢六釐又金陵軍餉銀二千四百四十四兩九錢八釐宣統二年第七期新定賠款銀八千七百四十四兩七錢六分一釐歸入耗羨案內支銷銀七千一百七十三兩四錢六分三釐臣部查前項放給金陵軍餉新定賠款核與撥解銀數相符本省世俸兵餉及採辦額木例價等項銀兩均係專案報核之款應歸各專案核銷其耗羨案內支銷銀兩應歸耗羨案內核辦實存雜稅銀二萬七千二百八十二兩應令造入下屆奏銷冊內報查仍未完道光二十九年起到光緒十三年止已征未解銀五千七百七十二兩四錢九分八釐查二十八九年正月催查已征未解各數是否完解並經臣部奏咨嚴催迄未清完征存款項例禁綦嚴應令趕即查明掃數提解專咨聲覆光緒十四年起至三十四年緩征遞緩銀除瀘陵縣冊列屯糧丁多造銀五錢外實銀二百七十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兩八錢六分六釐民欠銀七百二十六萬六千三十兩二錢查例載各直省地丁等項錢糧經征之州縣官及督催各上司均自各本省奏銷限滿初叅具題之日起再限三個月作爲二叅起限日期其二叅屆滿不完者照例限叅處又三十一年八月吏部議准變通地丁二叅舊例行知各省在案前項已征未解緩征民欠等項銀兩相應請

旨飭下江西

巡撫轉飭將應提司庫者迅卽解司其實欠在民應歸豁免者分別造冊送部請豁至光緒三十四年帶征緩征民欠未完銀兩應於二叅限內飭屬實力征收毋得遲延逾限不完應卽按限奏叅再查錢糧奏銷江西限次年五月底具題今據該撫聲稱七月二十八日具奏已逾例限應咨送內閣查核辦理所有臣等核覆江西省地丁隨本奏銷緣由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宣統三年七月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

度支部奏核覆直隸元年分河淤代徵帶辦等項已未完銀兩數目摺

奏爲覈覆直隸省河淤代徵帶辦等項已未完銀兩數目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直隸總督陳夔龍將宣統

元年分河淤代徵帶辦等項銀兩已未完數目造具冊籍清單職揭送部前來除河淤租銀應由農工商部核辦外所有代徵帶辦等項已未完銀兩據冊開順天永平保定河間天津正定順德宣化等八府並冀州趙州深州定州等四州併屬額徵宣統元年連閏代徵租銀除深州等州縣士民自行取租銀八百四十三兩五錢小租錢七百二十五文外共應徵租銀二萬零四百七十七兩二分八釐九毫租錢一千九百二十五兩八百九十四文小數租錢一千一百四十七兩四百七十八文糧二千四百六十三石零四升三合七勺內緩徵租銀一兩六錢五分已完租銀一萬七千九百八十四兩五錢二分六釐租錢一千九百九吊七百五十二文小數租錢一千九十四吊一百三十四文糧二千三百二十二石四斗二升民欠未完租銀二千四百九十九兩八錢五分二釐九毫租錢一十六吊一百四十二文小數租錢五十三吊三百四十四文糧一百四十四石六斗二升三合七勺又順天永平保定河間天津正定順德廣平大名宣化等十府併遵化易州冀州趙州深州定州等六州併屬應解宣統元年帶辦共銀九千七百八十九兩零三分六釐內除已完解司銀八千四百九十四兩零八釐未完銀一千二百九十五兩零二分八釐等語臣等督同司員按冊核算尙屬相符惟完解司庫銀兩歸於何案造報原咨未曾聲叙應令查明聲覆至民欠未完銀兩糧石應令該督轉飭催徵完解毋任延欠其督催經徵各官應議職名查照內閣暫行章程由臣部具奏奉 旨後咨送內閣另行具奏所有臣等覈覆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宣統三年八月十一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內閣奏遵議鄂督等奏湘省辦理交涉出力各員請獎摺併單

奏爲遵議事吏部移交湖廣總督瑞澂等奏湘省交涉一律辦結擇尤酌保出力人員一摺於宣統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移交到閣查湘省辦理交涉一案前經該督等電奏請將出力各

員查明擇尤酌保於宣統三年二月初六日奉 旨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在案今據該督等查明

異常出力之沈瀛等十一員奏請給獎嗣將列保各員履歷咨送前來臣等謹按定章分別核議另繕清單進

呈 御覽再此案係奉 特旨准其給獎與常年洋務不同他省不得援以爲例所有遵議緣由謹繕摺

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宣統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議覆湖廣總督瑞澂等奏湘省辦理交涉出力請獎各員按照定章分別核議謹繕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湖南候補知府沈瀛請俟補缺後以道員用 卞斌孫請俟補缺後以道員用 湖北補用直隸州

知州郭寶珩請免補本班以知府仍留原省補用 奏調湖北江蘇補用知縣商言志請免補本班以直隸州

知州仍留原省補用 湖北候補知縣李端榮請俟補缺後以直隸州用 府經歷職銜潘祉芬請以府經歷

不論雙單月即選 縣丞職銜關烈請以縣丞不論雙單月即選 查定章異常勞績候補各官准保免補本

班以升階補用又尋常勞績候補各官准保俟得缺後以升階用八品以下各官准其照銜保奏實官又異常

勞績有按尋常請獎者亦應一律議准該七員所請獎叙均核與定章相符沈瀛卞斌孫郭寶珩商言志李端

榮關烈等六員應請照准潘祉芬一員應令將原捐執照送閣查驗相符再行核准註冊再現在選班已停保

歸選用各員均應令補交三班分發銀兩到省試用 文童朱景昌請以巡檢分省補用 查定章文童俊秀

初次請獎准保以從九品未入流選用又異常勞績准其指項請獎又無論何項勞績概不准保舉分省補用

該員所請分省補用核與定章不符應改爲以巡檢選用惟選班已停應令補交三班分發銀兩到省試用
湖北試用布經歷張文涵請以知州留省補用 奏留湖北補用知縣諸宗元請免補本班以直隸州知州仍
留原省補用 查新章道府以至佐雜如係捐納試用人員無論何項異常勞績雖保免補仍歸試用等語該
二員所請官階均核與定章相符張文涵底官原係試用應仍以知州留省試用諸宗元係由候選知縣經湖
廣總督瑞澂奏留湖北委用於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旨允准該員底官係屬候選應令補交知
縣分發銀兩俟核准後以直隸州知州留省試用再張文涵底官原摺內誤將布經歷繕作府經歷嗣據該撫
咨請更正 臣等查係相符是以議准合併聲明 江西試用知縣宋尊望請歸候補班補用 查該員係江西
試用人員於何年月日調赴湖北差遣並未咨部立案所請獎敘應卽毋庸置議

●又奏議覆閩督奏救護商船出力人員請獎片 再准吏部移交閩浙總督松壽奏三渡洋面救護遭風商
船出力人員請獎一片宣統三年五月初六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移交前來除武職二員應由
陸軍部辦理外查政務處奏定限制保舉章程沿海各省救護商船出力人員均照尋常勞績請獎每次每船
不得過二三員又向章尋常勞績舉人五員有本班可歸人員准其按照本班保舉應得官階各等語閩省救
護遭風船隻據該督請獎文職一員武職二員核與限制員數相符自應准其請獎所有原片內開揀選知縣
舉人黃濬請以知縣不論雙單月歸部選用亦核與尋常勞績章程相符應請照准惟選班已停應令該員補
交三班分發各項銀兩到省試用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宣統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
議欽此

●又奏核議道員譚駿謀獎案改爲從優議叙片 再接管卷內前吏部會同陸軍部議覆東三省總督徐世
昌等奏刪減奉省交涉人員擇尤請獎單開直隸補用道譚駿謀請給予二品頂戴該員履歷內係直隸補用

旨依議欽此欽遵行知在案茲據該督咨稱該員譚駿謀因北洋籌辦中立出力案內奏保免補知府以道員仍留原省補用於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初四日奉 旨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等因咨行前來查定

章保獎之案因原保與例章不符駁令另獎後除由部推升人員仍准照升階改獎外其未經聲覆及另核請獎之先題升保升者均將未題升保升以前所著勞績照升階給予從優議敘等語查該員譚駿謀前在奉天交涉案內由直隸補用知府奏保免補本班以道員補用於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七日奉 旨交議經

前吏部暨陸軍部以全案保獎員數過多奏令另核刪減請獎嗣據該省刪減覆奏將該員由直隸補用道請給二品頂戴復經吏部奏令詳細聲明再行核辦今據該督咨稱前因查該員中立案內出力奏保道員於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初四日奉 旨允准係在此案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七日奉 旨交議以後未

便按照升階給獎應照章改爲從優議敘給予尋常加一級紀錄二次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宣統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

度支部奏遵議甘督奏甘肅改辦統捐出力人員分別請獎摺併單 奏爲遵 旨議奏恭摺仰祈 聖鑒事陝甘總督長庚奏甘肅改辦統捐出力人員分別請獎一摺宣統三年五月初二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單併發欽此欽遵由內閣鈔出到部原奏內稱甘肅自光緒三十二年改辦統捐經前督升允於三十三年十二月將甘省統捐章程暨創辦情形奏咨在案查甘肅全省釐金光緒三十一年以前每年收銀不過二十六萬餘兩自改辦統捐以後三十二年共收銀六十四萬一百六十八兩三十三年共收銀八十二萬三千四百八十八兩三十四年共收銀七十二萬三千三百一十五兩宣統元年共收銀八十一萬六千三兩有奇近年新政煩興凡一切急需之款並由統捐項下提撥開支迭經咨部核

銷在案甘肅爲邊徼瘠區加以洋商聯單稅單日益充斥土釐撥歸土稅局收辦理釐稅益形困難於萬難措處之中創辦統捐時經四載溢收之數幾逾二倍良由在事各員或籌辦外卡或効力總局或創議於前或整頓於後均能竭力殫心共謀公益始得此溢收之數以濟要需至總局文案委員創定章程隨時籌畫其勞動較經徵各員尤爲卓著分別異常尋常勞績謹繕清單懇准照擬給獎等語並據該督將各項表冊咨送前來臣等覆查光緒三十二年五月間前政務處會奏限制保舉章程內開嗣後經徵稅釐出力人員凡一卡一口向常徵收七八萬及三四萬之數能溢徵至半倍以上者准照異常勞績給獎其向徵一萬數千兩能溢徵半倍以上與向徵數千兩能溢徵加倍者准照尋常勞績給獎其向徵五千兩以下能溢徵若干者只准酌給外獎不得請保等因奏准通行遵照在案甘肅統捐係屬創辦其經徵各局卡除省城總局及碧口分局外創設者實居多數既無向常徵數可計卽無溢徵倍數可言按照前政務處限制保舉章程本屬碍難給獎姑念該省爲邊徼瘠區據該督奏稱創辦統捐時經四載溢收之數幾逾二倍在事各員均能竭力殫心共謀公益臣部詳加查核尙屬實情自應分別酌給獎叙所有此案請獎各員除並無經徵數目之賀鴻勳潘齡皋陳光在王炳等四員任差未滿一年之任肇新趙廷黻張佩蘇等三員收數過少之張宗淵劉炳岷姚五經等三員又賴恩培一員據履歷册開該員光緒三十三年二月奉委創辦駐陝百貨統捐而比較表列該員經徵西安局收銀三萬四千餘兩係在三十二年分不符均無庸給予獎叙外幫辦三原局奏匯涵經徵三十二年統捐新收銀十五萬五千三百餘兩接辦三原局王新植經徵三十四年四月至宣統元年三月統捐比較該局三十二年分又長收銀三萬一千六百餘兩此外經徵碧口局李潤藩狄道局炳均一條山局蕭慶魯略陽局楊金庚鳳翔局吳通權等五員經徵數目自一萬三千一百餘兩至二萬二千九百餘兩不等中衛局夏騰驥任

差雖未滿一年而收數有四萬九百餘兩之多均屬不無勞動應准其照擬給獎創辦羊隻皮毛統捐張炳華

五萬八千九百餘兩光緒三十三年手暨宣統元年等年分長文月三

五萬八千九百餘兩光緒三十二三兩年暨宣統元年等年分長收均在十萬兩以上三十四年亦長收銀六萬餘兩並據該督奏稱總局文案委員創定章程隨時籌畫其勞勩較經收各員尤爲卓著所有陳樹棠張孝恮邢國弼張紹文馮景吾傅金榮等六員擬一併准其照擬給獎以資鼓勵所有應行給獎各員當經開單咨行內閣查核去後茲准覆稱列入異常之王新植邢國弼張孝恮陳樹棠楊金庚秦匯涵等六員列入尋常之馮景吾吳通權李潤藩蕭慶魯夏騰驥炳均張紹文傅金榮等八員並改照尋常給獎之張炳華一員仍按向章詳加查核分別准駁另列清單送部查照逕行具奏等因前來謹將該省應行給獎各員按照內閣核議各節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所有 臣等遵議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宣統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甘肅省改辦統捐出力應行給獎各員按照內閣核議各節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甘肅候補道王新植請 賞加二品銜 甘肅補用直隸州知州邢國弼請免補本班以知府仍歸原省補用 甘肅

肅儘先補用知縣張孝恮請免補本班以直隸州知州仍歸原省補用 甘肅試用知縣陳樹棠請免補本班以知州仍歸原省補用 甘肅候補直隸州知州楊金庚請免補本班以知府補用 甘肅試用知縣秦匯涵

請免補本班以直隸州知州補用 查向章加銜限制三四品各官不得逾二品又異常勞績候補各官准保免補本班以升階仍留原省補用各等語該員等所請獎叙核與向章相符應卽照准 以上六員係按異常

勞績章程核議 甘肅試用知縣馮景吾請俟補知縣後以直隸州知州在任候補 甘肅試用知縣李潤藩請俟補缺後以直隸州知州在任候補 甘肅試用知縣蕭慶魯請俟補缺後以同知直隸州用 甘肅試用

縣丞夏騰驥請俟補缺後以知縣在任候補 甘肅試用縣丞炳均請俟補缺後以知縣在任候補 查向章

尋常勞績准保補缺後以升階補用等語該員等所請獎叙核與向章相符應卽照准 甘肅試用直隸州州同吳通權請俟補缺後以直隸州知州在任候補 查品級考內開直隸州州同應升府同知等語該員所請俟補缺後以直隸州知州補用並非應升之階應改爲俟補缺後在任以同知候補 同知銜甘肅試用知縣張紹文請 賞加四品銜 查向章加銜限制七八品各官不得逾五品等語該員係甘肅試用知縣所請加四品銜有逾限制該員已有同知銜無可再加改爲議叙給予尋常加一級 府經歷銜傅金榮請以府經歷不論雙單月歸部選用 查向章尋常勞績八品以下各官准其照銜保奏實官選用等語該員所請獎叙核與向章相符應令將該員原捐執照送閣查驗再行核准註冊再選班已停應令補交班次分發銀兩到省試用 甘肅平涼府知府張炳華請在任以道員補用俟歸道班後 賞換二品頂戴 查向章尋常勞績實缺各官准保以升階在任候補不得再保加銜暨換頂戴等語該員所請在任以道員補用核與向章相符應卽照准其俟歸道班後換二品頂戴之處應請勿庸議再該員經度支部查收數僅一萬一千八百餘兩原以異常列保未免過優擬改照尋常勞績給獎自應按照尋常核議 以上九員係按尋常勞績章程核議

啓者本報定章收費一律現洋概不收取郵票遠省定購
請由郵局匯洋以歸劃一
本報謹啓

●本局新出冬季職官錄發售廣告

本局冬季摺紳遵照 奏定章程改名曰職官錄大加改良增入十餘種編成八冊現已出版
定價一元三角躉批五十部以上九折百部以上八折北京琉璃廠懿文齋榮寶齋均有代售

總發行所北京王府井大街內閣印鑄局

●本局新印 考察政治大臣編譯各書廣告

- | | | | |
|----------|------------|------------|------------|
| 日本統計釋例 | 每部二冊價銀六角 | 日本憲法說明書 | 每部一冊價銀四角 |
| 日本憲政略論 | 每部一冊價銀一角 | 譯書提要 | 每部一冊價銀一角 |
| 駐奧使館報告書 | 每部一冊價銀三角 | 日本政治要覽 | 每部二冊價銀六角 |
| 日本議會詰法 | 每部二冊價銀八角 | 法國政治要覽 | 每部一冊價銀三角 |
| 比國政治要覽 | 每部一冊價銀三角 | 日本丙午議會 | 每部一冊價銀四角 |
| 日本憲法疏證 | 每部二冊價銀六角 | 英國財政要覽 | 每部一冊價銀三角 |
| 日本官制通覽 | 每部一冊價銀三角 | 新出英國議院答問 | 每部一冊價銀二角五分 |
| 新出英國政府答問 | 合訂一冊價銀一角五分 | 新出英國地方自治答問 | 每部一冊價銀一角五分 |
| 新出英國財政答問 | 每部一冊價銀一角 | 新出英國皇室制度答問 | 每部一冊價銀一角五分 |
| 核訂現行刑律案語 | 每部價洋拾元 | | |

以上各種均爲講求法政最要之書北京琉璃廠上海棋盤街商務印書館內均有代售躉批五十部以上
九折百部以上八折千部以上七折外埠郵費照遠近酌加
總發行所北京王府井大街內閣印鑄局

內閣官報發行章程摘要

第一條 印鑄局設發行所專管官報寄遞京外事宜

第二條 內閣官報每日出報一分每月收回報價大洋八角常年八元郵費在外概不零售

第三條 內閣官報發行以十二個月為一年六個月為半年

第四條 在京各部院按日送閱一分至三分不收報費外其各署廳司局處另行在本局訂購者均於每日出報後即刻派人專送

第六條 各省除司法行政各官廳皆有購讀官報義務外凡武職旗營自治團體學堂及候補人員本地紳民均可向布政司或度支司衙門經理官報處購買

第七條 前條閱報人員有欲徑向印鑄局掛號按日徑寄者每分先繳報費並酌交郵費由局按日另寄

第八條 在京分送各報係由印鑄局送報夫役走送者均登送報簿如有遺漏遲誤閱報人得隨時函告印鑄局處理外寄各報有遺漏者由經理官報處或閱報人函知印鑄局查補

第九條 遠近定購本報至少須先定半年預繳報費後給予定報收單即照開明地址分別送寄如有遷移事故隨時知照以便更改

第十一條 內閣官報除在京由印鑄局發行及准各報房承領在外由布政司或度支司發行外各省官報局商報館以及殷實店舖有願代銷者函告印鑄局發行所書明認領報數即可訂定照寄扣給報價二成作為酬勞惟應常年先付報價三個月以昭憑信願領銷多分者得另訂合同

第十二條 除各官廳官有事業官立學堂示諭廣告外凡京外官商曾經奏明辦理之銀行鐵路鑛務及在農工商部註冊設立各項公司並有確實證據之不動產欲刊印單篇告白隨報附送者可函請本局核定刊登其附送以本京為限五行起碼第一日至三日每日五元四日以下四元五角六行以下第一日至三日每日每行加五角四日以下每行加四角五分其附登本報則以半面起碼第一日每半面洋十元第二日至第十日每半面日收洋八元十一日至一個月每半面日收洋六元第二月後每半面日收洋五元以後官報行銷愈廣再行改訂凡各官廳及官有事業學堂公益等事欲附登本報者酌收半費